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844號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

被　　告　何乾源

何乾富

何秀枝

何智凱

何智傑

何依倩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寬弘、何温美容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依各該編號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何乾源、何乾富各負擔15分之4，被告何秀枝負擔5分之1，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各負擔1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何寬弘、何温美容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按被告何乾源、何乾富應繼分比例各15分之4，被告何秀枝應繼分比例5分之1，被代位人張雪琴（下稱被代位人）及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應繼分比例各1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陳述：

㈠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310,086元及利息、違約金，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本院核發92年度執字第8819號債權憑證在案。

㈡系爭遺產原為何寬弘之財產，編號一至三為土地，編號四至六為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何寬弘於民國92年7月18日死亡後，繼承人為配偶何温美容及子女即被告何乾源、被告何乾富、何文育、被告何秀枝，何温美容於104年10月18日死亡後，繼承人為被告何乾源、被告何乾富、何文育，被告何秀枝因拋棄繼承，其應繼分歸屬於被告何乾源、被告何乾富、何文育，何文育於111年5月15日死亡後，繼承人為配偶即被代位人及子女即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又編號一至二土地係以92年7月18日繼承為原因，於112年8月17日登記為全體被告與被代位人公同共有，編號三土地係以92年7月18日繼承為原因，於93年8月11日登記為何温美容、被告何乾源、被告何乾富、被告何秀枝、何文育公同共有，何文育死亡後，被代位人與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就其所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協議分割由被告何智傑取得，於111年8月1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何智傑公同共有，又何温美容死亡後，就其所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於112年8月17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何乾源、何乾富、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與被代位人公同共有。是何寬弘、何温美容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被告何乾源、何乾富各為15分之4，被告何秀枝為5分之1，被代位人與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各為15分之1。

㈢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被代位人已陷於無資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

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30條第2項規定「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1176條第1項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函、戶籍謄本、家事庭105年度繼字第29號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47204號卷宗、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嘉簡調字第192號事件卷宗、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繼承登記卷宗、房屋稅籍證明書與稅籍沿革表，均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㈡依前開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戶籍謄本及卷宗，何寬弘於92年7月18日死亡後，繼承人為配偶何溫美容及子女即被告何乾源、被告何乾富、何文育、被告何秀枝，何溫美容於104年10月18日死亡後，繼承人為被告何乾源、被告何乾富、何文育，被告何秀枝因拋棄繼承，其應繼分歸屬於被告何乾源、被告何乾富、何文育，何文育於111年5月15日死亡

後，繼承人為配偶即被代位人及子女即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又編號一至二土地係以92年7月18日繼承為原因，於112年8月17日登記為全體被告與被代位人公同共有，編號三土地係以92年7月18日繼承為原因，於93年8月11日登記為何温美容、被告何乾源、被告何乾富、被告何秀枝、何文育公同共有，何文育死亡後，被代位人與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就其所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協議分割由被告何智傑取得，於111年8月1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何智傑公同共有，何温美容死亡後，就其所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於112年8月17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何乾源、何乾富、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與被代位人公同共有。是何寬弘、何温美容之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及協議分割契約可取得之系爭遺產應有部分比例，被告何乾源、何乾富各為15分之4〔計算式：1÷5+1÷（5*3）＝4/15〕，被告何秀枝為5分之1，被代位人與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就附表編號一至二、四至六部分，各為15分之1〔計算式：1÷5+1÷（5*3）＝4/15，4/15÷1/4＝1/15〕，就附表編號三部分，被代位人與被告何智凱、何依倩各為60分之1〔計算式：1/5*1/3*1/4＝1/60〕，被告何智傑為60分之13〔計算式：1/5+1/60＝13/60〕，再按系爭遺產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換算後，被告與被代位人可取得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原告請求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尚非可採，惟本件為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本院仍得依職權認定，不受其主張之拘束。

㈢從而原告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並按附表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合於民法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金福

附表：

一、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被告何乾源、何乾富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15分之2，被告何秀枝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與被代位人張雪琴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30分之1。

二、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被告何乾源、何乾富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15分之4，被告何秀枝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5分之1，被告何智凱、何智傑、何依倩與被代位人張雪琴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15分之1。

三、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2：被告何乾源、何乾富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75分之4，被告何智凱、何依倩與被代位人張雪琴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300分之1，被告何智傑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300分之13，被告何秀枝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25分之1。

四、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同附表編號二。

五、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同附表編號二。

六、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同附表編號二。